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及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计为252,141,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341,391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14,661,336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247,237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891,287股、向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31,110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6,926股、向姚振芳发行285,325股、向刘翠华发行285,325股、向吴政光发行285,325股、向缪凤香发行142,662股、向周福照发行142,662股、向顾其美发行142,662股、向吴宗来发行142,662股、向洪苏明发行142,662股、向宋月珊发行142,662股、向王典新发行74,728股、向鞠成峰发行69,632股、向王志新发行52,6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88,243股,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11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2020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34,340,659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4,394,502股。

(二)2022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810,000股于2022年12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3,204,502股。

(三)2023年2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3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9,730,481股A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2,934,983股。

(四)2023年8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10,000股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44,98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3名,为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和国盛控股。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吸收合并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相关股东所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52,141,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18%,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5.4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账户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1	国丰控股	国丰控股	156,974,934	119,341,391
2	裕泰投资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19,552,623
3	国盛控股	国盛控股	13,247,237	13,247,237
合计			289,774,794	252,141,251

4、国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盛控股为国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裕泰投资和国丰控股、国盛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国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国盛控股共同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裕泰投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不出借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309,760,043	35.85%	-252,141,251	57,618,792	6.67%
2	无限售流通股	554,284,940	64.15%	+252,141,251	806,426,191	93.33%
合计		864,044,983	100.00%		864,044,98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一致行动人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不出借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0月9日后,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0月9日后,持有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国丰控股	159,134,515	18.42%	121,500,972	14.06%
2	裕泰投资	119,552,623	13.84%	119,552,623	13.84%
3	国盛控股	13,247,237	1.53%	13,247,237	1.53%
合计		291,934,375	33.79%	254,300,832	29.43%

二、承诺主要内容

(一)国丰控股、国盛控股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二)裕泰投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10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亦不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本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不出借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2、《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不出借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8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8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编号:临2023-044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资金,以不超过14.2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0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3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304,541,942.1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19公告。

2.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24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最高成交价为8.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元/股,回购均价7.3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4,541,942.1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此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1,866,994股。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变动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非公开发行前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9,556,648	100.00%	521,866,994	23.08%	2,261,423,642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6,993,765	2.13%	41,241,103	1.82%	78,234,868	3.46%
三、股份总数	1,739,556,648	100.00%	521,866,994	23.08%	2,261,423,642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及前期库存股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邱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元先生、顾建汝女士、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凌志敏、罗宇浩、潘正强、邱志华、顾建汝、沈福鑫任期三年,周元任期至2026年9月15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周元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凌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顾建汝女士、潘正强先生、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顾建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凌志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周元先生、邱志华先生、顾建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沈福鑫先生、凌志敏先生、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福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建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曙光先生、何贇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宇浩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邱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家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信箱:Public@apsystems.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志敏:男,1961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微电子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博士后研究;1990年10月至1995年11月任美国AMD公司资深主任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美国Xilinx公司资深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Solaria公司资深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凌志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罗宇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凌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9,552股,持股比例为14.49%。通过持有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凌志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宇浩: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固体电子器件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美国Xilinx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美国Solaria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罗宇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凌志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罗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3,103股,持股比例为12.36%。除上述情形外,罗宇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志华: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嘉控电气股份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2007年至2009年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邱志华先生为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54%的股份,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2%的股份。邱志华通过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邱志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武:男,张家武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会计;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家武先生通过持有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张家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18,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1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1.03	选举邱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97,811	99.9715	是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97,811	99.971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2.02	选举顾建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曙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397,811	99.9715	是
3.02	选举何贇一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417,833	99.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1.03	选举邱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21	99.3172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21	99.3172				
2.01	选举周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2.02	选举顾建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荐监事高虹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鹏飞	11,380,921	12.07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3	龚轶	9,394,347	9.96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459	5.34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
6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7	卢万松	3,341,044	3.54
8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744	3.32
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